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六年第二号）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0月8日《关于核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60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指数型开放式。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 元）。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及 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201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 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 年 9 月 22 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男，1972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22 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新加坡 Colin Ng & Partners 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 年 9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

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至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至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至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至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至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至2016年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6年1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Oracle ERP 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岳，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年3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西里，男，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全球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年6月22日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年12月8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1年6月27日至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2 月 5 日至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 年 5 月 27 日至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 年 5 月 27 日至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至今）。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 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 专员，现任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1 月 19 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1 月 19 日至今）、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总经理助理及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5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3、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98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 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16 楼

电话：(0755) 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 38577378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 66290510

联系人：王默飞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3 单元 3 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3)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 22621866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4) 代销机构：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汪尚斌

(5)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10-64818301

传真：010-64818443

联系人：史江蕊

(6)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7) 代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8)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闻川

(9)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10)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11)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12)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3) 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14）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15）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16）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17）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18）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19)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20)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21) 代销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398

传真：0871-3578827

联系人：高国泽

(22)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23) 代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75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郭相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

联系人：陶坚

四、基金的名称：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指数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上证消费 8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消费 8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消费 80 指数为标的指数, 采用完全复制法, 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 (如流动性不足等) 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 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一) 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构建

(1) 确定目标组合。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 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2) 制定建仓策略。依据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所做的分析, 制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 逐步调整组合。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 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措施, 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直至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标。

2、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标的指数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3）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分析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等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重大公司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投资组合每日交易策略。

（4）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分析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5）投资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

跟踪分析每日基金实际投资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对拟调整的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

（6）投资组合调整。

使用数量化分析模型，选择最优调整方案，制定组合交易调整策略；如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成份股公司发生兼并等重大事件，可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调整投资组合，达到所追求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7）制作管理基金每日申购赎回清单。

以 T-1 日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并考虑 T 日将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等情况，制作 T 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8）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

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 （1）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 （2）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2）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3）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4）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在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等情形、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基金申购赎回出现的现金流量等情形下，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5）绩效评估。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对投资进行总结或检讨，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消费 80 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消费 8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消费 8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消费

8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投资组合报告：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来源于《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168,914.35	98.72
	其中：股票	130,168,914.35	98.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4,837.09	1.28
8	其他资产	3,629.76	0.00
9	合计	131,857,381.20	100.00

注：此处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08,153.19	1.2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2,712,540.34	7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53,707.03	10.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57,484.22	6.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429,950.32	1.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14,913.20	3.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0,166.02	0.8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22,000.03	3.67
S	综合	-	-
	合计	130,168,914.35	99.00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9,713	12,310,927.32	9.36
2	600887	伊利股份	609,886	8,886,039.02	6.76
3	600104	上汽集团	332,293	6,665,797.58	5.07
4	600276	恒瑞医药	117,917	5,569,219.91	4.24
5	600637	东方明珠	183,685	5,262,575.25	4.00
6	600518	康美药业	308,820	4,814,503.80	3.66
7	600690	青岛海尔	328,650	2,783,665.50	2.12
8	600066	宇通客车	132,955	2,576,667.90	1.96
9	600535	天士力	65,385	2,538,899.55	1.93
10	600177	雅戈尔	160,711	2,429,950.32	1.85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89.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6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29.7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2.08-2010.12.31	-0.90%	0.39%	-5.02%	1.49%	4.12%	-1.10%
2011.01.01-2011.12.31	-25.27%	1.23%	-27.35%	1.30%	2.08%	-0.07%
2012.01.01-2012.12.31	6.68%	1.30%	6.32%	1.31%	0.36%	-0.01%
2013.01.01-2013.12.31	12.93%	1.28%	11.80%	1.28%	1.13%	0.00%
2014.01.01-2014.12.31	19.95%	1.10%	18.56%	1.10%	1.39%	0.00%
2015.01.01-2015.12.31	29.07%	2.51%	27.97%	2.58%	1.10%	-0.07%
2016.01.01-2016.03.31	-14.60%	2.49%	-14.76%	2.52%	0.16%	-0.03%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6.03.31	17.96%	1.61%	6.07%	1.66%	11.89%	-0.0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8日。

十二、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0)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 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11)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交纳一定的申购、赎回佣金。

本基金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费用计算公式为:

申购/赎回佣金=申购/赎回份额×佣金比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佣金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投资者申购、赎回确认时收取,用于市场推广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对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二) 主要人员情况”。
-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二) 主要人员情况”、“(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二) 注册登记机构”、“(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4、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七)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
-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